

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乌县林草许准〔2023〕10号

直接为畜牧业生产服务使用草原 审核同意书

乌鲁木齐县甘沟乡白杨沟村村民委员会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甘沟乡白杨沟村养殖区建设项目》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〉办法》和《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》林草规〔2020〕2号的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直接为畜牧业生产服务“甘沟乡白杨沟村养殖区建设项目”使用乌鲁木齐县甘沟乡白杨沟村国有草原 2.6716 公顷（折 40.074 亩），其中：天然草原 0.549 公顷（折 8.235 亩），人工草地 2.1226 公顷（折 31.839 亩）。草原类型为温性荒漠草原类，草原等级为三等二级和一等一级。

二、你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面积和范围使用草原，不得擅自扩大面积，严禁超范围占用草原、破坏植被等行为。

三、你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施工管理，做好生态保护工作，严防森林草原火灾。应当接受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和检查。

2023年4月20日



抄送：乌鲁木齐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（草原监理所）、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、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局、甘沟乡人民政府
